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花蓮縣秀林儲蓄互助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實誠

訴訟代理人　游美玲

被　　告　李承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依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承曄於民國112年10月6日邀同被告張依慧、李金龍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借款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7年10月6日止，本金應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應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如未依約還款，應加付應收利息百分之15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現尚欠本金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借據第3條第1項規定其債務視為全部

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申請書、借據、支出/轉帳傳票、匯款回條、放款應收利息試算表在卷為憑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500,000元	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	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

	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	償日止按上開利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